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
所長			(-)	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			( )	典獄長兼任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七職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七職等		
護理師(或護	師級(或士		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。
± )	(生)級)		_	
ナバ 答理 早	<b></b>	<b>华四唑华云华工唑</b> 华	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給)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合	計	八	
			( - 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